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九屆國際創意創業競賽辦法

壹、宗旨


本校自2008年開辦第一屆校園創意創業競賽至今已連續舉辦九屆，本競賽透過創意發想、激盪，成功培植出多組新創團隊。適逢育成中心成立20周年，第九屆創新創意競賽將擴大辦理，招募對象除學生團隊外，開放全國新創企業參加，決賽更邀請台科大國際姊妹校優秀創業青年、國際育成加速器培植之新創企業來臺進行邀請賽，要求各團隊於決賽時需進行英文簡報，鼓勵與國際創業團隊交流，激發不同創新思維，以激盪出多元創新創意火花並拓展團隊國際視野。

因應行動網路與數位科技發展影響現今社會之劇，今年度競賽以「智慧生活」為發想主軸，期盼團隊結合多元資源及跨領域研發技術，以生活為基點的思考模式，共同打造智慧化的便利美好生活，另為鼓勵競賽團隊結合 AI 技術或使用 SIGFOX 無線網路協議進行 IOT 應用發想，若以此二主題參賽之團隊將酌予加分。本次競賽將挹注各界資源，以本校研發力量為基石，鏈結政府資源、產業界及中大型企業，將產官學研加以整併，期望創業團隊能與業界接軌，以所學知識實踐於創業應用上，盼透過本校之力進而帶動整體創新創業之風潮。

為鼓勵創業風氣，本次競賽前三名除可獲得獎金外，新創企業組第一名者可享受免費虛擬進駐本中心半年之優惠，除媒合相關企業與資源外，本中心將依照創業團隊階段性需求，透過深化輔導，培育多組團隊申請政府計畫與資源等，協助團隊將技術商品化、市場化，解決創業路上的困難，進而成就團隊創業夢想，提升團隊創業發展之速度。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教育部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 臺科微加速器

贊助單位： SYSTEMEX 精誠資訊  UnaBiz  Digital Hub  Deloitte 勤業眾信   向上科技教育基金會

參、參賽團隊組成

本競賽歡迎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企業參加，亦將邀請國際校園及新創企業來台參加本次競賽。

(一) 創意學生組：僅限學生身分及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專院校以上)。

1. 參賽團隊由 2-5 人組成，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每人僅能參加 1 隊，並須設團隊代表人 1 名，以利後續聯絡。
2. 參賽團隊可設有 1-2 位指導老師/業師協助參賽，但指導老師/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
3. 參賽內容曾獲得本校創業競賽前三名及佳作之獎項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惟若能清楚說明創新的功能設計，並表現出與前投件作品之差異化，則不在此限。
4.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若於報名期間內有線上報名與紙本繳交資料不符之情況，將依紙本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而無法收到競賽資訊，請團隊自行負責

(二) 新創企業組：僅限設立登記 5 年內之新創公司及已設立籌備處之團隊參與。

1. 公司需為 5 年以內設立登記之新創公司及已設立籌備處之團隊，參賽團隊由 2-5 人組成，每人僅能參加 1 隊，並須設代表人 1 名，以利後續聯絡。
2. 參賽團隊可設有 1-2 位指導老師/業師協助參賽，但指導老師/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
3.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若於報名期間內有線上報名與紙本繳交資料不符之情況，將依紙本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而無法收到競賽資訊，請團隊自行負責。

肆、發想參考資料(持續增加中)

(一) 優納比 UnaBiz <https://www.unabiz.com/>

優納比 UnaBiz 為法國 SIGFOX 在臺營運商，營運之 SIGFOX 網路是全球唯一專門為物聯網應用且低功耗之廣域數據傳輸技術，目前鋪蓋全球47個國家，形成一個統一網路，在現今物聯網應用趨勢的全球網絡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 凡報名參賽之創業團隊、新創公司，且選擇使用 SIGFOX 無線網路協議，優納比公司將提供若干開發應用模組供創業團隊應用。

➤ 擔任創業團隊應用 SIGFOX 開發諮詢輔導業師。

(二) 精誠資訊 SYSTEX <https://tw.system.com/>

(三) 向上科技教育基金會 <https://www.xsg-foundation.org/>

向上國際是跨國遊戲平台與產品供應之先驅領導者，擁有自主開發的技術力與自主營運的品牌力，提供多元種類的休閒遊戲、全天候24小時的跨平台數據分析與技術支援。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向上科技教育基金會，整合各種成功經驗和資源，幫助更多台灣 APP、網路、軟體等領域的新創團隊，從初步創意，產品雛形，乃至上線服務等各階段進行資源挹注，使產品和服務具備市場競爭力。

➤ 擔任創業團隊遊戲、APP 開發諮詢輔導業師。

伍、注意事項

以下注意事項請參賽團隊務必詳讀，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不得異議。若過程有任何疑問，請於期限內洽詢聯絡窗口：

(一) 鼓勵已獲發明獎、創新獎或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之相關團隊報名。

另外，參賽隊伍若在他處已取得補助或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均須初審繳件時於摘要表揭露，以供評審參考。

(二) 本次參賽計劃書(含附件)頁數 30 頁以內。

(三) 入圍決賽之參賽團隊不得更換參賽主題。

(四)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

(五) 請參賽團隊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與公告(競賽網站、信箱)，並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六) 若為參與本競賽活動，參賽團隊可提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公假證明。

(七) 團隊繳交各階段文件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

放棄參賽資格。

- (八) 競賽團隊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九)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承認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含附錄）與公告的各項內容與規定，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陸、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	時程	注意事項
報名期間	即日起 107.10.15	<p>報名期限：107年10月15日(一)下午4點止</p> <p>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A9B7Y)，並至競賽網址：http://bic2.ntust.edu.tw下載下列表格，填妥後回傳至聯絡窗口：starelle1221@mail.ntust.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報名表(附錄一) 2. 團隊參賽聲明(附錄二)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須填)(附錄三)
說明會	107.09.20	<p>說明會線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A8GFX 詳細議程將公告於競賽網站。</p>
初審資料繳交截止日	107.10.31	<p>收件期限：107年10月31日(三)下午4點截止。</p> <p>至競賽網站下載附錄，並請依「初審資料繳交說明」填妥下列應繳資料後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pse.is/AJNA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劃書：含制式封面(附錄四)、摘要表(附錄五) 檔案格式 doc、pdf 皆須上傳。 <p>※ 未於時間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放棄資格。</p>
初審結果公告	107.11.15	初審結果將公告競賽網站中。
簡報訓練	107.11.24	將針對入圍決賽團隊安排簡報訓練課程及實際演練機會。
決賽資料繳交截止日	107.12.04 107.12.12	<p>請依「決賽資料繳交說明」填妥下列應繳資料後，上傳電子檔至線上表單。</p> <p>收件期限(一)：107年12月4日(二)下午4點截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作品說明表(附錄六)。 2. 團隊海報檔：由團隊自行設計，檔案以 pdf 檔(轉外框形式)上傳。 <p>收件期限(二)：107年12月12日(三)下午4點截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劃書：修正版，檔案格式 doc、pdf 皆須上傳。 2. 英文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owerpoint2003-2007。 <p>※ 未於時間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放棄資格。</p>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7.12.19	現場簡報與答詢，於決賽當日公布得獎名單與頒獎。

柒、競賽說明及注意事項

➤ 競賽報名

- (一) 競賽團隊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A9B7Y>)，並至競賽網址：<http://bic2.ntust.edu.tw> 下載以下表格：團隊報名表(附錄一)、團隊參賽聲明(附錄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須填)(附錄三)，填妥後回傳至聯絡窗口：starelle1221@mail.ntust.edu.tw。

➤ 初審

- (一) 本階段需繳交團隊企劃書，請依「初審資料繳交說明」完成企劃書(含附錄四、五)後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pse.is/AJNAU>)。「初審繳件說明」文件公告於競賽網站中，請團隊務必留意。
- (二) 初審評審委員將依本競賽之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初選評選會議，預計選出國內學生組及新創廠商組各十組入圍決賽，另以邀請賽形式委託國外姐妹校選出國際學生團隊及新創廠商各六名參與本次競賽，獨立於國內團隊各自評比。

- (三) 初審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為鼓勵競賽團隊結合 AI 技術或使用 SIGFOX 無線網路協議進行 IOT 應用發想，若以此二主題參賽之團隊將酌予加分。

● 創意學生組：僅限學生身分及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專院校以上)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創新設計理念	40%	◆ 創新理念、新創價值、競爭優勢
市場可行性	30%	◆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市場分析、行銷策略
經營模式	20%	◆ 利基商業模式、不可替代性、智財管理
創業團隊組成完整性	10%	◆ 經營願景、創業熱忱、創業執行力、團隊互補性

● 新創企業組：僅限設立登記5年內之新創公司及已設立籌備處之團隊參與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及市場可行性	45%	◆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市場分析、 ◆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差異化)
公司策略經營模式	30%	◆ 利基商業模式、不可替代性、智財管理 ◆ 行銷策略
創業團隊專業與執行能力	15%	◆ 經營願景、創業熱忱、創業執行力、團隊互補性、專業背景能力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10%	◆ 資本結構、整體財務評估、資產負債損益

➤ 決賽

- (一) 入圍決賽團隊須於決賽資料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團隊作品說明表(附錄六)、團隊海報檔、企劃書(修正版)、英文簡報電子檔，「決賽繳件說明」文件將於初審結果公告後擇日寄出，請團隊務必留意信箱。
- (二) 收件截止後，檔案一律不得變更，決賽暨頒獎典禮當日以繳交之企劃書、英文簡報檔進行簡報評比，決賽當日各參賽團隊需以英文進行簡報與評委答詢。
- (三) 決賽評審委員將依本競賽之審查標準進行審查，預計選出國內學生組及新創廠商組各三名，及國際特別獎學生組及新創廠商組各一名。
- (四) 決賽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為鼓勵競賽團隊結合 AI 技術或使用 SIGFOX 無線網路協議進行 IOT 應用發想，若以此二主題參賽之團隊將酌予加分。

● 創意學生組：僅限學生身分及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專院校以上)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創新設計理念	30%	◆ 創新理念、新創價值、競爭優勢
市場可行性	25%	◆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市場分析、行銷策略、商品化機率
經營模式	20%	◆ 利基商業模式、不可替代性、智財管理
財務規劃	10%	◆ 資本結構、整體財務評估、資產負債損益
簡報技巧	10%	◆ 簡報內容完整性、應答能力
創業團隊組成完整性	5%	◆ 經營願景、創業熱忱、創業執行力、團隊互補性

● 新創企業組：僅限設立登記5年內之新創公司及已設立籌備處之團隊參與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及市場可行性	40%	◆ 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市場分析、 ◆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差異化)
公司策略經營模式	25%	◆ 利基商業模式、不可替代性、智財管理 ◆ 行銷策略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20%	◆ 資本結構、整體財務評估、資產負債損益
簡報技巧	10%	◆ 簡報內容、應答能力
創業團隊專業與執行能力	5%	◆ 經營願景、創業熱忱、創業執行力、團隊互補性、專業背景能力

捌、競賽名次及獎勵辦法

- (一) 獲獎團隊另頒予獎盃乙座，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只。
- (二) 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八類：獲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若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者需扣繳，按給付金額扣取10%，但應扣稅額未達\$2,000元者免予扣繳；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 (三) 獎項評定及頒發由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之，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四)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
- (五) 獎金分配如下：

●**創意學生組：僅限學生身分及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專院校以上)**

第一名	新台幣5萬元整 乙名
第二名	新台幣3萬元整 乙名
第三名	新台幣1萬元整 乙名
企業特別獎	輔導上市全球 SIGFOX 市場 若干名

●**新創企業組：僅限設立登記5年內之新創公司及已設立籌備處之團隊參與**

※新創企業組第一名者，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出進駐申請，即可享有半年免費虛擬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及相關創業輔導之優惠。

第一名	新台幣3萬元整 乙名
第二名	新台幣2萬元整 乙名
第三名	新台幣1萬元整 乙名
企業特別獎	輔導上市全球 SIGFOX 市場 若干名

●**國際特別獎：**

本次競賽特別邀請國際學生及企業各六組共同參賽，增設國際特別獎國際學生及企業組各一名。

※獲獎團隊及廠商，若於一年內於本國境內成立公司者，並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出進駐申請，即可享有半年免費虛擬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及相關創業輔導之優惠。

※優納比也比照上述二組別，提供企業特別獎，輔導優秀團隊上市全球 SIGFOX 市場。

玖、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黃專員

E-mail : starelle1221@mail.ntust.edu.tw

電話：(02)2730-1244

傳真：(02)2730-3666

競賽網址：<http://bic2.ntust.edu.tw>